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K-ZS

发布日期：2019-07-17

实施日期：2025-03-03

修改日期：2025-03-03

版 次： G/3

批准发布：总经理 赵舒芳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 公司简介
- 2 KCB 提供的服务项目
-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 KCB 的权利和义务
- 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 8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
-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 4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申请组织须知

1、公司简介

1.1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简称 KCB），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69），是首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理事成员单位。是中国境内为数不多的经中国认可委和美国国家认可委同时认可的认证机构，多年来，以提供高质、高效的认证服务为使命，围绕各类体系认证，不断开拓进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出色的管理方式服务于各行各业。

目前，凯新认证已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万家国内外企业提供专业的认证服务，其中在民航系统已为 20 余家机场、10 余家航空公司提供了管理认证、机场调研、安全风险评价、安全管理培训等业务。KCB 拥有数百名审核员实施认证审核工作。

1.2 KCB 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KCB 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管理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KCB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 CNAS、ANAB 的各项认可规范，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KCB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应用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KCB 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和 CNAS、ANAB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KCB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KCB 坚持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2、KCB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2.2 本机构依据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2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要求》、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申请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提供认证服务。

2.3 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KCB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KCB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KCB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KCB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KCB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KCB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KCB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KCB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KCB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KCB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9 KCB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KCB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1 KCB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KCB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KCB 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KCB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KCB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KCB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KCB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KCB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KCB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KCB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KCB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KCB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KCB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KCB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KCB的声誉，不应做使KCB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KCB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KCB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KCB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KCB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KCB。对发生的事故和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KCB，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KCB。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5 、KCB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KCB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KCB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KCB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KCB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KCB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KCB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KCB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KCB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KCB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KCB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受理组织申请时，应确保组织符合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3个月以上；
- 3) 至少完成一次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期间及建立体系前的一年内未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KCB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KCB 的《公开文件》。

6.2.3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质证明（如：其它管理体系证书、高新企业、试点/示范/优势企业等）；

b) 体系文件

——知识产权手册（含颁布令）；

——申请组织简介；

——知识产权方针、目标

——管理者代表任命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组织机构图；

——职能角色分配表；

——程序文件清单、记录文件清单；

——程序文件；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证明文件；

c) 知识产权清单（各类知识产权数量，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d) 其它补充资料。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于评审和受理。

6.3.2 评审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评审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KCB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 KCB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KCB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KCB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KCB 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KCB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 现场审核

6.4.7.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查）

6.4.7.1.1 本公司通过对证据的审查，来确定组织是否达到了标准的要求，然而，证据的形成可以是多样的，且在某些情况下，不一定是书面的，但仍要遵守标准中关于文件化的要求。

6.4.7.1.2 审核（第一阶段）的目的是为了提供策划审核（第二阶段）的关注点，通过在第一阶段审核对组织的IPMS的方针、目标等有基本了解，尤其是组织对审核的准备程度，并且应确定：

- 1) 组织的IPMS管理体系包括了充分识别产品关键过程并判定其重要程度的程序；
- 2)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许可证等；
- 3) 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可以实现组织的方针；
- 4) 组织的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证明可以继续第二阶段审核；
- 5) 组织的内部审核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6) 组织进行管理评审，且管理评审包括了对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 7) 组织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IPMS文件和答复；
- 8) 收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的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9) 需要评审的其他文件以及需要提前获取的任何信息。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根据上述信息编制《文件评审报告》，发送给受审核方，要求其按约定时间完成整改。审核组长对整改后的文件进行验证，文件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在实施现场审核前纠正完毕，签字确认。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开展下一步的审核工作。审核组与组织应确定何时完成文件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文件评审都应在第二阶段的审核前完成。

6.4.7.1.3 在一阶段审核，至少应获取以下信息：

- 1) 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程序（最好有一份文件与标准相关要求的对应清单）；
- 2) 对组织及其现场运行过程的描述；
- 3) 生产/服务过程的描述；
- 4) 相关风险以及重大危险源的评价情况；
- 5) 内审方案和报告；
- 6) 适用法规（包括许可）的总体情况以及与政府部门的任何协定；
- 7) 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8) 关注受审核方变更情况，尤其是受审核区域、地址的实际情况再次确认。

6.4.7.1.4 审核组应让受审核方知道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可能还需要以下信息，且在第二阶段审核中需要对这些信息进行更详细的检查：

- 1) 许可要求；
- 2) 组织在对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对所依据的记录（包括事故记录、违反法律法规的记录以及与政府部门相关往来信函的记录）；
- 3) 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以及相关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具体情况；
- 4) 管理评审的记录；
- 5) 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接收记录以及对其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记录。
- 6) 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和可能需要洞悉第二阶段的审核安排。
- 7) 评价客户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必须根据第一阶段审核发现作出第二阶段审核方案的信息输入，制定第二阶段的“审核计划”并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现场审核计划提前提交给申请方以供确认。

6.4.7.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

- 1) 确认组织持续遵守了其方针、目标和程序；
- 2) 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并且正在实施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 3) 为此，第二阶段审核宜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除了那些在第一阶段审核中已经进行了充分而成功的审核的要素），尤其要把重点放在：
 -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素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IPMS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程序；
 - 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和指标；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 运行控制；
- 根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审情况；
- 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方针的管理职责；

6.4.7.2.2 第二阶段审核工作程序：

- 首次会议；
- 按审核计划分工收集审核证据；
- 审核讨论确定审核发现，开具不符合报告，对体系有效性进行评价，得出审核结论；
- 同受审核方领导沟通审核结果；
- 末次会议。

6.4.7.3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6.5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向KCB推荐认证注册，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KCB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7.4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审核报告；
- 不符合报告。

KCB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6.5 KCB对开具不符合的整改要求

6.5.1 总要求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符合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严重不符合纠正措施计划最长不超过15天）得到有效地纠正。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应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的资格。

6.5.2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分析的原因不得是对审核组的发现或其直接原因的简单重复。企业需要根据所确定的直接原因，合理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根本原因（例如：某人未遵守某个程序是直接原因，确定为什么该人不遵守该程序将找到真正的根本原因）。企业所确定的“原因分析”不能留下明显的“为什么”这样的疑问，如果还能问出“为什么”，这说明原因分析不够充分（比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某岗位人员对标准不理解，那么，审核组可以问出，为什么对标准不理解，是因为作业文件不够充分，还是培训不够？）。如果识别出一个以上原因，例如培训和作业指导书不充分，则必须提交两个纠正措施计划。

6.5.3 不符合的纠正

--企业已实施纠正，回复用过去式书写（例如：遗漏的记录已经找到（不是将要找到））。

--如果不能马上进行纠正，企业可制定纠正计划。纠正计划需明确：如何纠正、由谁负责、什么时候实施或完成。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纠正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举一反三，确认已经检查了体系是否有其他需要一并纠正的同类问题，如有，一并纠正。

--适用时，企业应将问题通知涉及的各方（企业识别内容受影响的各方）。

--纠正已被有效实施的证据或能够证明计划将要被有效实施的证据。

6.5.4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企业根据所确定的根本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可以解决通过原因分析确定的一个或多个问题。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识别的责任方（责任人），以及实施的具体日期。

6.5.5 企业对不符合项的验证并提交给审核组长

企业需对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有效后（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否为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是否可以解决企业所分析的根本原因产生的问题等）提交审核组长。

6.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6.1 KCB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6.6.2 KCB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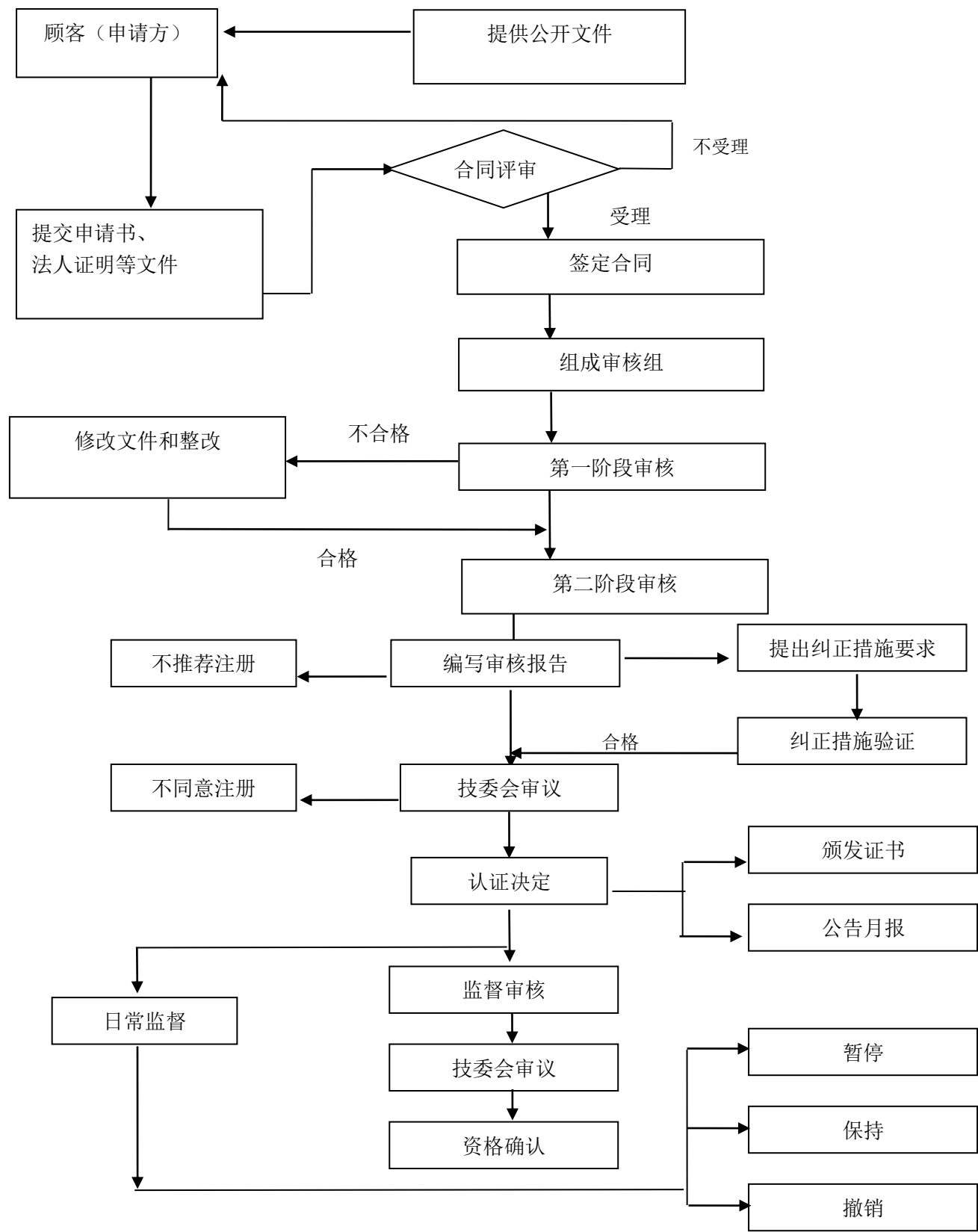
6.6.3 KCB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6.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KCB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6.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KCB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6.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7、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初次认证的申请费
2	审核费	4000 元×审核人日数	人日数为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员人数乘以工作天数。审核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多场所审核。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注 1：以上费用不包括现场审核时发生的必要的食宿和差旅费用。

注 2：现场发生变更，按实施发生项目/类型核算费用。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8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KCB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 KCB 《申诉 投诉 争议程序》。

8.1 申诉

8.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8.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8.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8.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8.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10-65533099）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

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8.3 约束规则

8.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8.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8.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KCB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KCB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KCB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KCB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KCB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12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12个月。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KCB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投诉的处理；
-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g) 任何变更；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i) 向KCB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KCB。

k) 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2.7 保持认证：KCB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8 跟踪调查：KCB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KCB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KCB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KCB 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KCB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KCB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KCB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KCB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KCB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 KCB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KCB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KCB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KCB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KCB。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KCB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 KCB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KCB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a-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效；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 KCB 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b-6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 KCB 进行审核确认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g) 组织发生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KCB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KCB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KCB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6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KCB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KCB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KCB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KCB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KCB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审核未通过；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出现重大的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KCB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 KCB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KCB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KCB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认证标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为国家统一制定，标识上明确认证机构名称，KCB 的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凯新认证 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KCB，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KCB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 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j)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重大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KCB 的，KCB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 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KCB 联络，KCB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KCB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KCB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KCB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 KCB 的公开网站通过“证书查询”模块中“证书查询”查询，网站地址：<http://www.kaixin-cert.com>。

KCB 将向 CNCA、CNAS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邮箱：kcb@kcb-china.co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本
KCB-GK-ZS	2019-07-17	2025-03-03	2025-03-03	G/3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封面、页眉	有效	调整 LOGO	苗雨	2020.04.30
3， 23	有效	提供服务的依据增加 GB/T 29490-2023；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修改	胡娜娜	2024.06.01
25	有效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修改，公司网址修改；删除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 KCB 的公开网站“下载中心”及“认证服务”模块中获取	胡娜娜	2025.03.03